

山西省物价局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

晋价费字[2014]241号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中考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教育厅，各市物价局、财政局：

为保证中考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加试理化生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的意见》（晋教基〔2013〕28号）“从2012年秋季入学的初一新生起在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中加试理化生实验操作和信息技术”的规定，按照补偿成本的原则，经研究，决定适当提高中考报名考试费标准。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考报名考试费由每生60元提高到80元，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理科综合（物理、化学）、文科综合（思想品德、历史）报名考试费每生60元（市、县分成比例为50%、

50%), 理化实验操作报名考试费每生 10 元 (省、市、县分成比例为 5%、10%、85%), 信息技术报名考试费每生 10 元 (省、市、县分成比例为 30%、10%、60%)。

二、考试费收入主要用于组织报名、命题、入围、保密、试卷印制与押运、租用场地、租用设备、实验耗材、监考、阅卷和登分等开支, 不得挪作他用。

三、执收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收费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四、本通知从 2014 年秋季组织的报名考试起执行。



2014 年 7 月 21 日

山西省物价局

2014 年 7 月 21 日印发